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人民防空科学技术研究活动的管理，规范人民防空科学技术专家的执业行为，提高人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是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建设，凝聚高层次专家力量，用于服务**人防工程建设项目论证、评审、评估、咨询以及相关社会活动的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防专家是指以独立身份从事规划、设计、审图、地勘、施工、监理、造价、防护、检测、指挥信息化等有关行业，符合规定条件和要求，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人防专家的使用和管理按照“统一标准、公开选聘、随机抽取、资源共享、动态管理”的要求进行。

**第五条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专家库的管理。

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人防专家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管理专家库；

（二）负责专家的资格认定、选聘入库等；

（三）负责专家的抽取使用和履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人防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参与自治区人民防空科研重大研究课题、重要事项的论证等工作；

（二）参与自治区人民防空科研立项、技术咨询、项目验收、可行性研究、监督评估、奖励评定等工作；

（三）参与人民防空发展规划、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编制、标准评审、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四）承担其他需要人防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二章 选聘及解聘**

**第七条** 专家库管理部门根据人民防空科研工作需要，采用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与直接邀请相结合的方式，选聘人防专家入库。人防专家接受聘请时，应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入库承诺书》（附件1）

第八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人民防空科研活动、依法履行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三）专业技术类入库专家要求：从事人民防空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动态，熟悉人民防空发展状况，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人民防空相关专业领域有较为突出的贡献或学术成果。

（四）政策法规类入库专家要求：从事人防工作满8年，熟悉人防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近5年内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开展本地区人民防空领域相关重大政策研究或制定工作；

（五）具备履行专家职责的时间精力、身体条件和个人意愿，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六）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以及特殊专业和特邀的本行业内知名专家，可适当放宽条件；

（七）参选专家原则上需取得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推荐和确认。

**第九条** 专家入库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告发布。专家库管理部门通过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征集公告，明确专业要求、申报时间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事项；

（二）入库申请。有应聘意愿的专家，按规定填写《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入库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具备专家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专家库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入库审核，确认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专家入库。对拟入库专家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举报或重大问题的，将入选专家纳入专家库。

**第十条** 人防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人防专家的；

（二）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三）有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1.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履行工作期间，**人防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二）在工作中独立发表个人意见，可保留个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三）优先获得人防有关标准、信息及技术资料；

（四）参加人防技术交流及评审咨询等活动；

（五）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六）抵制和检举人民防空科研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按相关规定获取合理的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履行工作期间，**人防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按要求独立参加人民防空科研活动；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和咨询工作，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承担个人责任；

（三）严格遵守人民防空科研活动工作纪律，应邀并准时参加人民防空科研活动；

（四）对人民防空科研活动过程保密，不得泄露有关人民防空科研文件、人民防空科研情况和在人民防空科研活动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五）及时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反映或者举报人民防空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自愿原则承担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指派的工作任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人防专家有下列行为的，列为不良行为，暂停其专

家资格，一年内不再聘用：

（一）未经同意，接受其他人防专家委托或委托他人代为参加

人民防空科研活动的；

（二）不按时参加活动两次以上的；

（三）个人咨询、评审或验收等意见两次以上被要求复议，且被证实存在明显错误的；

（四）拒绝在咨询、评审或验收等报告上签字，且没有书面提出意见及理由的；

（五）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的。

**第十四条** 人防专家有下列行为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申请回避的；

（二）以虚假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三）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

（四）泄露科学技术研究文件、科学技术研究情况和在科学技术研究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影响人民防空科研活动结果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使用年限五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库管理办法（暂行）》（新人防办〔2015〕45号）自本文件下发之日起废止。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入库承诺书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入库申请表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专家入库承诺书**

我自愿申请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专家，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专家义务，认真完成工作任务。如有违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知悉公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专家的相关管理规定，自愿申请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专家，并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二、本人承诺将以严肃科学的态度，公平、公正的执行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工作任务，接受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监督。

三、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接受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的邀请，并自行承担本人安全责任。

四、本人承诺如发现委托的工作客观上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工作的公平、公正时，及时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声明并提出回避申请；如发现其他专家也存在相同情况时，本人也有及时向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反映情况的义务。

五、本人承诺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和要求，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独立发表意见，不与项目承担单位私下接触。

六、遵守保密义务，不使用或披露，也不允许他人使用或披露在委托工作中获悉的项目资料、技术数据以及承担单位的商业秘密等。

七、本人承诺在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专家后，非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书面同意，不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专家的名义从事与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委托的工作无关的各类活动。

特此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库专家（签字）：

附件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行业专家

入库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 性别 |  |  |
| 民族 |  | 出生年月 |  |
|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 |  | |
| 身份证号 |  | | |
| 工作单位 |  | 政治面貌 |  | |
| 单位职务 |  | 从事专业 |  | |
| 电子邮箱 |  | 联系电话 |  | |
| 学历学位 |  | | | |
| 工作年限 |  | 单位性质 | 🞎行政事业🞎企业🞎其他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人民防空领域技术特长  （可多选） | 🞎政策法规类 🞎规划类 🞎工程类 🞎指挥信息化类 |
| 两院院士请填写 | 1.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
| 曾参与人民防空工作  情况及主要职责 |  |
| 曾参与标准工作  情况及主要职责 |  |
| 有何发表、著作、学术  论文（注明发表时间、  发表刊物名称） |  |
|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  、担任何种职务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